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07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孙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确认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无效纠纷一案于近日获得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受理，案号：(2021)粤 01 民初 1278 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二)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编号为(2019)珠江支行存质字 YC-003 号《存单质押合同》无效。

2.判令被告将 146,000,000 元返还给原告，并向原告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计算方式为：以 146,000,000 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全部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计付，暂计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为 3,557,400 元)。

以上合计 149,557,400 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海南弘天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设立，是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的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8 日，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在未告知公司，在未经弘润天源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且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利用其担任弘润天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海南弘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职务便利，操控海南弘天实施违规担保、擅自安排海南弘天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珠江支行存质字 YC-003 号《存单质押合同》，将海南弘天存于广州银行中大支行的金额为 1.46 亿元的定期存单质押给了广州银行珠江支行，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能源公司”)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编号为(2019)珠江支行信审银承字 003 号《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2019 年 10 月 29 日，王安祥将海南弘天另外一笔 1.5 亿元的定期存单以同样的方式质押给广州银行珠江支行，为广州银行珠江支行与阜新能源公司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2020 年 10 月 28 日、29 日，因阜新能源公司向广州银行珠江支行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阜新能源公司未向银行交存票款，广州银行珠江支行行使质押权，划扣了海南弘天上述质押的 1.46 亿元和 1.5 亿元银行存款。

王安祥将海南弘天上述 1.46 亿元和 1.5 亿元银行存单质押给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并没有经过弘润天源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同意，也没有告知公司，没有经过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对此海南弘天的法定代表人王安祥出具了《关于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96 亿元及 1.7 亿元定期存单质押情况的说明》，明确上述存单质押行为完全系其个人操纵海南弘天实施的。

海南弘天认为，其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9)珠江支行存质字 YC-003 号《存单质押合同》，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依法应当认定为无效的合同，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应当返还划扣的款项，承担全部责任。

海南弘天根据《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提起本案诉讼，恳请法院依法支持其诉讼请求，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国家金融秩序，维护海南弘天及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判决情况

上述诉讼案件近日才获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四、公司已知的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 弘润天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两广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两广支行”)(2020)京 0101 民初 18405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两广支行(贷款人)

被告一：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借款人)

被告二：王安祥(担保人)

2. 事实和理由

2016 年 10 月 14 日，华夏银行两广支行与弘润天源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合同约定，弘润天源向华夏银行两广支行申请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3 年，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止。同日，华夏银行两广支行与王安祥分别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王安祥对弘润天源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以王安祥名下位于北京市的 5 套房屋为弘润天源前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2019 年 10 月 24 日，前述贷款到期前，三方签订展期协议，将贷款展期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述贷款展期期限届满后，由于弘润天源未能按约还款，华夏银行两广支行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弘润天源还款付息，并要求对王安祥抵押的房屋行使抵押权以及要求王安祥对涉案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决情况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已对该案件作出判决，判决如下：

(1) 被告弘润天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华夏银行两广支行借款本金 20,0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其中截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的利息 454,999.99 元，复利 6,020.72 元；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双方签订的编号 BJZX15101201060078《借款合同》约定计算)。

(2)若被告弘润天源逾期未能履行上述第一项债务，则原告华夏银行两广支行有权对被告王安祥已办理抵押登记的位于北京市 XXX 的 5 套房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

(3)被告王安祥对被告弘润天源上述第一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被告王安祥承担完上述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弘润天源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诉讼费 144,666 元(含公告费 560 元)，由被告弘润天源、王安祥负担。

(二)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案号	被告/被执行人	原告/申请人	执行法院	案由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金额(万元)	执行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2020)沪0120民初1871号 (2021)沪0120执221号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已判决	33.47	2021/1/5	终结本次执行
(2020)京仲裁字第1424号(2020)京02执868号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众道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商事仲裁	已裁决	37.69	2020/8/24	执行阶段
(2020)京仲裁字第1678号 (2020)京01执1207号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赛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商事仲裁	已裁决	86.38	2020/10/27	终结本次执行
(2020)京仲裁字第1689号 (2020)京01执1117号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百奥吉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商事仲裁	已裁决	30.82	2020/10/22	终结本次执行
(2020)京仲裁字第0353号 (2020)京01执767号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昊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商事仲裁	已裁决	81.73	2020/8/3	终结本次执行
(2020)京仲裁字第0688号 (2020)京01执1068号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东信永泰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商事仲裁	已裁决	50.06	2020/10/20	终结本次执行
(2020)沪0118执3613号 (2020)沪0118执4386号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劳动和社会保障纠纷	已裁决	5.01	2020/5/22 2020/6/17	终结本次执行
(2021)京0108执5088号等24件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员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纠纷	已裁决	50.88	2021/1/8 - 2021/7/6	执行阶段/终结本次执行
合计						376.03		

五、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弘润天源及王安祥与华夏银行两广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判决，根据判决结果和《借款合同》约定，弘润天源应偿还华夏银行两广支行 2,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和复利债务。由于弘润天源处于停业状态，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弘润天源的资金截至目前仍未偿还，导致弘润天源无能力偿还前述判决的银行借款本息债务，现银行已申请法院执行。执行阶段，预计银行会申请法院拍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王安祥已抵押的 5 套房屋用于偿还上述银行借款及利息、罚息和复利。弘润天源将根据该案判决情况及最终执行结果，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08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八菱，证券代码：002592)连续 2 个交易日(2021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4.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就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 除了已披露的补充更正公告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除了前期已披露的筹划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前期已披露的筹划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了已披露的补充更正公告外，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预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情况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正式披露的为准。

3.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该告知书属于行政处罚的事先告知，并非最终的处罚决定，最终以广西证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4. 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公司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告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中披露的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

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目前公司部分董监高年龄偏大，根据公司干部管理条例到龄退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补选董事、监事，是公司基于配备年轻高管团队，使经营团队年轻化、专业化做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秦跃中；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壶化股份行政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5: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74 人，代表股份 139,163,4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9.5817%。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71 人，代表股份 139,080,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9.5400%。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83,3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416%。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中小投资者计 65 人，代表股份 9,921,4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960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 62 人，代表股份 9,838,100 股，占总股份的 4.9190%。

(2)通过网络投票 3 人，代表股份 83,300 股，占总股份的 0.0416%。

3.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监事 3 人，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9,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9%；反对 62,800 股，占 0.04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85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70%；反对 62,800 股，占 0.63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选举赵宾方、张志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补选赵宾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39,080,10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838,10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0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2、审议通过了补选张志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39,080,10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838,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04%。

表决结果：通过。

3、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选举段林庆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3.01、审议通过了补选段林庆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39,080,10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838,10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0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大鹏、何敏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枫律股字[2021]A0436 号《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李建国因年龄原因辞去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杨孝林(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杨孝林简历

杨孝林，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2 年参加工作。1992 年至 1995 年，任壶关县化工厂技术员；1995 年至 1996 年，任壶关县柔性石墨厂技术员兼统计；1997 年至 2001 年，任壶化集团办公室秘书；2002 年至 2003 年，任长治太行旅行社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13 年，任壶化集团二车间工段长、编码车间工段长、党办副主任、团委书记、党办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2013 年至 2020 年 3 月，任壶化股份党委委员、工会副主席、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20 年 3 月至今，任壶化股份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1 年 1 月任监事会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杨孝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90,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向监事书面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函》。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小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经全体监事推荐，会议由杨孝林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选举杨孝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8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 0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兴祥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7 人，代表股份 147,674,850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38.685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9 人，代表股份 141,497,449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37.0674%。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6,177,401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1.6183%。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22,856,118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5.9875%。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47,67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47,67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47,67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47,67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47,67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47,67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47,67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30,767,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2,855,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邵兴祥先生、罗时华先生、卢卫东先生、邵峰先生、刘哲先生、文正良先生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汪献忠、苗宝文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10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展同因工作变动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向其所授予的合计 3.60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本次注销激励对象展同持有的 3.60 万份股票期权，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23%。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21 年 7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3.6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5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起实施的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以及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超出部分股份用途的议案》，对其中 4,211,199 股进行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社会公众股份注销事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完成。此外，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完成。上述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821,083,860 股减少至 816,846,661 股；注册资本由 821,083,860 元减少至 816,846,661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8 日及 2021 年 7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减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及《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其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21,083,860 元变更为 816,846,661 元。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508 证券简称：维宏股份 公告编号：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维宏股份	股票代码	3005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明洲	何同田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90 号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90 号	
电话	021-33587515	021-33587515	
电子信箱	weihongzq@weihong.com.cn	weihongzq@weihong.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7,030,163.43	84,598,055.95	15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126,890.21	-4,962,675.52	98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8,470,329.89	-5,053,615.77	86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72,769.47	-4,538,921.75	271.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54	-0.0546	989.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54	-0.0546	98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0%	-0.93%	8.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0,706,789.93	642,651,003.71	2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0,390,897.07	559,355,014.32	7.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汤回奎	境内自然人	34.01%	30,920,891	23,190,668		
郑之开	境内自然人	28.90%	26,269,091	20,721,818		
胡小琴	境内自然人	3.89%	3,540,000	0		
李卫平	境内自然人	1.96%	1,784,560	0		
郑晓冬	境内自然人	1.50%	1,360,000	0		
宋秀龙	境内自然人	0.88%	803,500	602,625		
车凤林	境内自然人	0.78%	706,080	529,560		
赵东京	境内自然人	0.73%	667,050	576,001		
王建忠	境内自然人	0.51%	466,300	0		
宿迁玲隆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312,12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公司持股数量前 10 名股东中，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汤回奎先生和郑之开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郑之开先生与胡小琴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上述公司内部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